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6 日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本国执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按照指导准则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本代表团又通知委员会，为便利委员会与毛里塔尼亚国家当局的联系，兹指定外交与合作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拉弗德哈勒·乌尔德·阿贝赫先生为毛里塔尼亚政府与委员会的协调人。

本代表团将尽快通知委员会与乌尔德·阿贝赫先生的联系方式。



**2005年3月16日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按照指导准则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

—

1. 1994年起，毛里塔尼亚主管部门对 HASSEM 运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运动，Hareke Islamiya Al Mouritania）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组织由多个派别组成，其中一个是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伊斯兰圣战组织。从该组织成员被捕情况看出，基地组织已经渗透到毛里塔尼亚。这些人员正式公开承认参与了基地组织，作出了道歉并承诺退出此类活动。其中有两人履行了诺言，没有再参加任何活动，他们是：

— NEWEWI（此人现在年事已高）和 CHAER。

其他人离开了毛里塔尼亚，包括：

ABU HAFS (MAHFOUDH OULD EL WALED)。此人先后曾在苏丹、阿联酋、伊朗和巴基斯坦停留过，目前可能在阿富汗境内。据未证实消息称，他可能还在塞内加尔停留过。

NOUMANE OULD AHMED BELLAHI。此人可能已在上次阿富汗战争中死亡。

这些情报已经传递给所有友好国家及所有相关反恐怖主义组织的情报部门。

在该运动被粉碎之后，MOHAMEDOU OULD SILLAHI 也因参与基地组织被捕。他和 AHMED OULD ABDEL AZIZ 都经常通过红十字委员会给其家人写信。

该集团曾与伊斯兰利比亚战斗者集团保持着联系。据未证实消息称，伊斯兰利比亚战斗者集团参与了 2003 年 5 月 11 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的袭击事件。

—

2. 毛里塔尼亚是世界上最早谴责恐怖主义并致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之一；本国针对这一祸患下的环境，加强了安全部门，并修订了法律规章。

因此，更新了所有关于可能与恐怖主义有直接或间接联系人员的清单和情报，并详细传递给司法当局、金融监督系统、安全和警察力量、移民控制部门、海关和领事代表机构。

3. 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没有身份相片和对征貌的描述及姓名的拼写，以便识别“清单”所列人员。

4. 除本报告第一.1 段所列国民（这些人其实并未列入新的“清单”）之外，迄今在毛里塔尼亚全国境内未查出任何情况。
5. 对此问题的答复见第 1 段。第一.1 段中列出了与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或集团。
6. 据我国所知，没有这种情况。
7. 见国家报告所附清单：二. (7)。
8. 可能具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性质的非法运动均已遭到粉碎，其领导人被移交法庭起诉。在毛里塔尼亚不得计划开展任何未经许可的活动。毛里塔尼亚现行法律规章这一特征，不断得到更新以加强效力。

### 三

我国当局认识到跨国金融犯罪问题，并迅速致力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通过以下行动建立保护我国银行和金融系统的机制：

- 批准关于此类罪行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按第 007/GR/01 号中央银行行长指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冻结第 1267 号决议“清单”（及其他）所列个人和实体的金融和经济资产的各项决议；
  - 在中央银行设立特别反洗钱股。
9. - 颁布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章程的第 73 118 号法律规定，中央银行行长具有对银行和金融领域的管辖权。
    - 颁布银行业法规的第 95 011 号法律规定，中央银行具有对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监测权。
  - 10 和 11. - 建立专门的监测和评价机构，以便收集金融情报，并建立关于所有可疑资金流动情况的资料库（第 45/GR/00 号指示）。
    - 应予注意事项：银行对其客户的账户进行严格监测，以查明资金来源及与“清单”所列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实体、人员和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第 45/GR/00 号便函）。金融机构和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的机构必须向中央银行通报一切与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定“清单”涉及的人员、集团和实体有关的交易。
  - 12 和 13. - 迄今，未查出任何为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定“清单”所列的个人、人员、集团或有关者进行的交易。

- 迄今，在涉及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资产或经济资源方面，也没有任何被冻结的交易被解冻。

14. 从我国向国外汇款应依第 2004/42 号法律进行，该法规定了适用于对外金融关系及其统计登记的制度。中央银行行使监测此类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及交易的性质的法定权力。

- 汇款应由经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且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尤其是对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列人员和实体实施的限制。中央银行须对此类交易进行定期监测。
- 手工兑换交易应由经中央银行批准的汇兑所依照现行汇兑法规进行。
- 本国金融当局不准许“哈瓦拉”地下汇款系统运作。
- 关于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两项法案正在定稿，将提交议会下一届会议。
- 该法律框架定有：
  - 以审慎义务、查明客户身份、对交易进行监测和保存资料为核心的预防机制；
  - 以银行和金融机构举报可疑交易（包括贵金属交易）义务和此类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一个金融情报分析专门委员会转递有关报告为核心的调查机制；
  - 制定禁止设立虚拟公司的规定。

#### 四

15. 向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以及移民和边境安全部门传达了专门命令，以防止向任何品行可疑的人员发放签证，或允许可能属于恐怖或犯罪组织、特别是基地组织、塔利班及与其有密切联系者的个人在本国入境。发放任何护照之前必须进行调查，并要求领取人提供一切担保材料，说明其不涉嫌与恐怖或犯罪组织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16. 是，正是这样。“清单”所列人员已被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

17. 每天随时传送收到的有关应受监测人员的情报。

否。遗憾的是，我国不是在所有入境点都有电子手段查询资料。然而，我国的努瓦克肖特主机场具备这一能力。

18. 否，否。

19. “清单”一定传送给我国领事馆。

我国签证部门从未查到“清单”所列人员申请签证。

## 五

20. 原则上，依照现行法律规章，毛里塔尼亚境内不销售武器。除国家组建部队和安全力量，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不能买卖武器。然而，国家安全总局长可向品行优良的人员发放购买和持有火器许可证，主要用于狩猎。

21. 毛里塔尼亚法律规章及配套行政措施，是防止恐怖分子在我国境内获取武器或装备的最佳手段。

22. 见第 20 和第 21 段的答复。

23. 毛里塔尼亚不生产武器。

24. 是。我国愿意向有此愿望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定的措施。而毛里塔尼亚也希望在下列领域获得援助：

- 获得技术装备。
- 专业培训。
- 交流情报和信息。

25. 只有在获得技术装备和进行专业培训方面得到具体援助，才可提高我国执行有关制度的能力。

26. 我国认为，应鼓励相关的反恐怖主义安全部门之间交流情报，并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改善其装备并加强专业培训。